

敦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敦政办函发〔2022〕30号

敦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敦煌城市品牌上线试运营相关工作的 批 复

市商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敦煌城市品牌上线试运营相关工作的请示》（敦商务发〔2022〕10号）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敦煌市经济合作局作为申报注册敦煌城市品牌商标的主体。敦煌城市品牌商标注册完成后，敦煌市经济合作局享有品牌商标法人资格，并由你局负责城市品牌的总体运营规划和授权监管工作。

二、由你局负责，在城市品牌试运营阶段，授权敦煌市广至传媒会展公司负责品牌试运行各项工作，与敦煌市广至传媒会展公司签订试运营阶段授权协议，并针对品牌试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，同步推进品牌商标注册和品牌授权运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。

敦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

办公室